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5號

債 務 人 黃仕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漏未繳納聲請費及提出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其於21日內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用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寄存於其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（下稱長安派出所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惟債務人僅補繳本件聲請費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，卻逾期未補正系爭裁定附件1至16所示文件及資料。嗣本院再命債務人於114年2月21日到庭說明，該通知業於同年2月5日寄存於長安派出所，惟債務人並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足考（見本院卷第82、84

01 頁)。堪認債務人經本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並拒
02 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3 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